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841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力施工處

設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夢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倩瑋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韓肇峰即韓朝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
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
務所之薪資債權，該第三人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財政部
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行為
地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